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517号

新乡市天海钢瓶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新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一批），截至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2日和2026年5月1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

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冉、李震

联系电话：0373-5067196

联系地址：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